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